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公告

孔祥军：本院受理虎林市东一北一丰农资商店与孔祥军、孔祥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381民初2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孔祥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虎林市东一北一丰农资商店农资款本金15960元（3960元 12000元），利息1187.40元（350.52元 836.88元），并自2025年11月18日起继续以1596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的标准计算支付利息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